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8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02 年 3 月 7 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盧志強先生 (行政總裁)
崔光球先生
孫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日明先生
陳潤興先生
張健源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 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高坤	1,054,330,333	18.53%
	劉毅翔 (附註)	752,850,000	13.2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Co., Limited	721,452,000	12.68%

附註:

劉毅翔先生直接擁有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劉毅翔先生被視為登記於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名下之 474,03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 樓 2704 室

網址（如適用）：

www.hklifescien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事務；(ii) 貿易業務；(iii) 放債業務；及(iv) 證券投資業務。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688,396,805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適用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簽署：

(已簽署)
盧志強
董事

(已簽署)
洪日明
董事

(已簽署)
崔光球
董事

(已簽署)
陳潤興
董事

(已簽署)
孫宇
董事

(已簽署)
張健源
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